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遠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OSCO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19)

持續關連交易－特許權協議

茲提述由中遠海運港口、PCT(中遠海運港口的全資附屬公司且因此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及PPA所訂立有關特許權協議的較早公告及通函。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日，特許權協議的一方，即PPA，成為中遠(香港)(其為本公司間接控股股東中遠海運的附屬公司)的附屬公司。PPA因而成為本公司的一名關連人士。因此，特許權協議下的持續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成為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60(1)條，本公司須就特許權協議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下的年度審核及披露規定。倘特許權協議被更改或續訂，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下的相關規定。

緒言

茲提述由中遠海運港口、PCT(中遠海運港口的全資附屬公司且因此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及PPA所訂立有關特許權協議的較早公告及通函。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日，特許權協議的一方，即PPA，成為中遠(香港)(其為本公司間接控股股東中遠海運的附屬公司)的附屬公司。PPA因而成為本公司的一名關連人士。因此，特許權協議下的持續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成為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特許權協議

根據特許權協議，考慮到其項下擬進行的付款(其中包括兩項定額年度費用及一項基於PCT就2號碼頭及3號碼頭產生的收入(於3號碼頭西面部分建成後，包括3號碼頭西面部分產生的營業額)總額釐定的浮動年度特許權費用)，(a) PPA已向PCT授出一項特許權，以(i)發展、營運及使用2號碼頭及(ii)興建、營運及使用3號碼頭東面部分及3號碼頭西面部分；及(b) PCT已同意代表PPA在比雷埃夫斯港口3號碼頭南面部分興建一個新油碼頭及使其投入營運(費用由PPA承擔)。

特許權初步為期30年(自二零零九年十月一日開始)，待PCT根據特許權協議協定的時間表履行其興建3號碼頭東面部分的責任後，可強制將年期延長5年。

有關特許權協議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較早公告及通函。

關連關係

中遠海運為本公司的間接控股股東。中遠(香港)為中遠海運的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日，PPA成為中遠(香港)的附屬公司並因而成為本公司的一名關連人士。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PPA已成為本公司的一名關連人士，特許權協議下的持續交易已成為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60(1)條，本公司須就特許權協議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下的年度審核及披露規定。倘特許權協議被更改或續訂，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下的相關規定。

特許權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特許權協議的理由及裨益已於較早公告及通函內披露。鑒於比雷埃夫斯港口的商業及策略上的重要性以及比雷埃夫斯港口集裝箱碼頭的增長潛力，中遠海運港口董事會認為特許權協議仍屬中遠海運港口投資於中國以外主要集裝箱碼頭的良機，亦與中遠海運港口成為全球領先碼頭經營商的策略一致。

董事確認

獨立非執行董事(除獨立非執行董事范徐麗泰博士因同時擔任本公司和中遠海運港口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願放棄發表意見外)認為特許權協議下的交易乃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並且屬於一般商業條款，其項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一般資料

本集團

本集團涵蓋整個航運價值鏈，為國內外客戶提供大範圍的集裝箱航運及碼頭服務。

中遠海運港口集團

中遠海運港口集團主要從事碼頭的管理及經營業務以及相關業務。

PCT

PCT為中遠海運港口在希臘的全資附屬公司。PCT主要從事2號碼頭及3號碼頭的經營業務，包括一般貨物及集裝箱碼頭與相關營運。

PPA

PPA的主要業務為經營比雷埃夫斯港口，包括客運郵輪、客運及汽車渡輪碼頭、汽車碼頭、一般貨物及集裝箱碼頭、一個油碼頭、船塢碼頭服務與相關營運。PPA亦負責維修港口設施及提供港口服務(供應水電、電話接駁等)。PPA於雅典證券交易所上市。

比雷埃夫斯港口

比雷埃夫斯港口為希臘大陸與各島嶼間的連接樞紐，亦為國際郵輪中心及地中海的商業中心。比雷埃夫斯港口所在的航線佔據重要商業及策略地位，該航線的服務對象遍及(其中包括)歐洲、北非及地中海。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遠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制有限責任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919)，而A股在中國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1919)
「特許權協議」	指	由PPA、PCT及中遠海運港口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的特許權協議，經PCT與PPA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日的修改協議所修改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中遠海運港口」	指	中遠海運港口有限公司(前稱中遠太平洋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199)及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中遠海運港口集團」	指	中遠海運港口及其附屬公司
「中遠海運」	指	中國遠洋海運集團有限公司，一家中國國有企業及為本公司的間接控股股東
「中遠(香港)」	指	中遠(香港)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及為中遠海運的附屬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較早公告及通函」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九日、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二日、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五日的通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PCT」	指	Piraeus Container Terminal S.A.，一家於希臘成立的公司及為中遠海運港口的全資附屬公司，根據特許權協議為該特許權的特許經營者
「2號碼頭」	指	比雷埃夫斯港口2號碼頭
「3號碼頭」	指	比雷埃夫斯港口3號碼頭的東面部分以及比雷埃夫斯港口3號碼頭的西面部分
「PPA」	指	Piraeus Port Authority S.A.，一家於希臘成立的公司，根據特許權協議為該特許權的授予人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承董事會命
中國遠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郭華偉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
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萬敏先生² (董事長)、黃小文先生¹ (副董事長)、孫月英女士²、孫家康先生¹、葉偉龍先生¹、王宇航先生²、許遵武先生¹、范徐麗泰博士³、鄺志強先生³、鮑毅先生³及楊良宜先生³。

¹ 執行董事

² 非執行董事

³ 獨立非執行董事